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186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 犯: 李晨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● 李晨(LI CHEN), 男, 於 198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國出生, 持編號 E1600XXXX 的中國護照, 父親李瑞侶, 母親熊林花, 報稱居住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長麥路 131 號 1 棟 2 單元 201 號, 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壹部黑色VIVO手提電話(NEX, 機號無法核實); 2張智能卡, 卡號分別為: 898530720885346及222102412387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